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衡水领办〔2022〕19号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7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惩罚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河北省7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缴情况，我办进行梳理汇总，2022年7月份全市共扣缴资金230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数据采用

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2年7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》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断面为51个，其中13个国省考和东曹家庄断面采用

国家第三方采测分离和省生态补偿数据，剩余37个市县考核断面采用市监控中心数据。安平县潞龙河南板桥因断流未测，从考核断面中剔除。

二、达标指数

2022年7月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滨湖新区、深州市、桃城区、饶阳县、枣强县、故城县、景县、冀州区、武邑县、阜城县、高新区、安平县、武强县。

三、资金惩罚

2022年7月份，对倒排第1名的武强县扣缴资金100万元，对倒排第2名的安平县扣缴资金80万元，对倒排第3名的高新区扣缴资金50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冀州区、武邑县、阜城县、高新区、安平县、武强县要加大对不达标断面治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保障断面达标。各县市区要关注辖区内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对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2022 年 7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2.2022年7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印

附件 1

2022 年 7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考核县市区	达标指数	国省考断面数	断面总数	断流+超标总数	达标数	达标率	涉水企业达标率	涉水企业数
1	滨湖新区	1.00	国 1 省 2	6		6	100%	100%	1
2	深州市	1.00	-	5		5	100%	100%	8
3	桃城区	1.00	-	5		5	100%	100%	6
4	饶阳县	1.00	国 1	3		3	100%	100%	9
5	枣强县	1.00	-	3		3	100%	100%	39
6	故城县	1.00	-	3		3	100%	100%	8
7	景 县	1.00	-	2		2	100%	100%	6
8	冀州区	0.85	省 1	6	超标 1	5	83%	100%	8
9	武邑县	0.78	国 1	4	超标 1	3	75%	100%	4
10	阜城县	0.70	国 2	3	超标 1	2	67%	100%	3
11	高新区	0.70	-	3	超标 1	2	67%	100%	22
12	安平县	0.55	-	2	断流 1（去年同期断流）剔除超标 1	1	50%	100%	4
13	武强县	0.46	国 2 省 2	5	超标 3	2	40%	100%	3

注：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。当月断面断流，若去年同期也断流，则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断面未测，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考虑断面达标率、涉水企业达标率、断面总数、国省考断面数量、涉水企业数量确定排名先后。

附件 2

2022 年 7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县市区	河流	断面名称	2022 年水质 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
武强县	分洪道	前庄闸	V	劣 V	氨氮 (1.025)
武强县	滏阳河	西贾庄桥	III	IV	高锰酸盐指数 (0.08)、化学需氧量 (0.45) 生化需氧量 (0.25)
武强县	滏阳新河	黄铁房桥	IV	V	总磷 (0.25)
冀州区	盐河故道	河夹庄桥	V	劣 V	氨氮 (0.024)、化学需氧量 (0.2)
阜城县	连村干渠	黄庄村桥	V	劣 V	氨氮 (1.05)、化学需氧量 (0.075)
高新区	白马沟	冀衡路桥	V	劣 V	氨氮 (0.326)、化学需氧量 (0.275)
武邑县	滏阳河	岔河桥	V	劣 V	氨氮 (0.17)
安平县	京堂排干	前铺村东铁桥	V	劣 V	氨氮 (0.4)